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鉴于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紧张，部分技改项目需要大量资金投入，为盘活存量资产及支持主营业务发展，提高经营效率，公司拟择机出售所持有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江苏银行，股票代码：600919）1000 万股股票，并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及公司实际情况办理相关股票出售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和实施具体的交易方案以及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数量、交易方式等事项。

2、2018 年 4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八届十一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前述事项，议案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根据江苏银行股票 2018 年 4 月 11 日收盘价 7.37 元/股折算，公司预计出售所持江苏银行 1000 万股股票可实现的投资收益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

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江苏银行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总股本约 115.44 亿股。公司持有江苏银行 3800 万股流通股，持股比例 0.33%，最初投资成本 3800 万元。公司所持江苏银行股票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出售所持部分江苏银行股票，是为了集中精力发展主营业务，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提高经营效率。如能按计划出售江苏银行股票，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投资收益，但由于二级市场中股价波动性大，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目前尚无法确切估计出售股票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具体数据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进行本次交易可以满足目前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与部分技改项目的资金需求，可以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支持主营业务发展、提高经营效率。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进行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规定。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八届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八届十一次会议有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3 日